

認為複製及分發非自治領上情報之標準不應降低，

認為新辦法應視作一項實驗，不影響將來之決定，

促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二屆會提具報告，比較複製情報摘要各種方法之費用，俾大會得有機會審查關於複製與分發非自治領上情報摘要兩種辦法之相對利益，並為以後規定適宜之辦法。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六五七次全體會議。

一〇五三(十一) 非自治領土依憲章 第十一章達成之進展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按時就人民尚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情況向秘書長遞送情報，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二一八(三)並為遞送此種情報及擬具所遞情報之撮要確立制度，

鑒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五五一(六)及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決議案九三〇(十)之通過，供會員國擬具情報用之標準格式已經依據經驗修正補充，

查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決議案九三二(十)建議至宜根據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接獲之情報，審查非自治領土自聯合國成立以來達成之進展，

復查管理會員國雖就其所管領上之進展情形每年提具報告書，但目前尚無適當紀錄載述聯合國成立以來所達成之此種進展，

認為秘書長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報告書¹³所指要點實為編製此種紀錄之適當基礎，

一。欣悉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協助秘書長實施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大會決議案九三二(十)；

二。請秘書長與關係專門機關合作，就聯合國成立以來非自治領土依據憲章第十一章所載目標，在已遞情報各方面之進展擬具報告，提交大會第十二屆會；

¹³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五，文件A/3196。

三。請關係專門機關與秘書長合作，擬具此項報告書；

四。認為此項報告書應以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情報以及關係管理會員國提供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秘書處之補充情報為根據；

五。請管理會員國在其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按時遞送之情報中提出為擬具此項報告書所需要之情報，包括會員國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時所用標準格式須知丙節所指足以顯示關係領土一般趨向之原則及實際措施之概述在內；

六。請秘書長按時將擬具本決議案所規定報告書之進展情形通知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六五七次全體會議。

一〇五四(十一)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依照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七四九甲(八)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四一(十)向大會提出關於西南非洲領土情況之第三次報告書及意見，¹⁴

一。讚許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之工作；

二。核准該委員會關於西南非洲領土情況之報告書；

三。察悉該委員會之結論三年不得不連續認為該領土大部份情況，尤其“上著”多數者之情況，與相當符合委任統治制度宗旨應具標準之境界距離尚遠深為關切；

四。核准並贊同該委員會就南非聯邦政府作為委任統治國應採行動所提出之一切結論與建議但不妨礙該委員會對領土情況所提較廣泛問題之解決，並特請南非聯邦政府注意下列各項建議：

(a) 逐漸將責任移交與領土本身之代議、行政與立法機構；

¹⁴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二號(1957年) and Corrigendum, 附件貳。

(b) 根據委任統治制度之精神，修改“土著”行政及現行政策與慣例；

(c) 使現有領土立法機構內之代表權普及全體居民；

(d) 任用公務人員應以其他資格為準，不因種族而有分別，並應逐漸訓練非歐籍人士擔任政府高級職位；

(e) 檢討並修改土地政策；

(f) 廢除以種族隔離政策為根據之居住限制並廢止領土內規定種族歧視性限制之法律；

(g) 立即廢除領土法律與慣例中關於遷徙往來自由之現有歧視性限制；

(h) 廢除教育制度方面之種族歧視並確立逐漸統一教育制度之方案；

五。請南非聯邦政府就其對上述結論與建議所作之考慮及其為保證履行委任統治書規定下之義務與責任對各項建議所採取之行動，向聯合國提送情報。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五五(十一) 西南非洲領土之地位

大會，

前已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七(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B(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B(六)、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B(八)、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八五二(九)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四〇(十)建議西南非洲委任統治領土應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並屢請南非聯邦政府提出關於西南非洲之託管協定，以供大會審議，

業已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A(五)接受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關於西南非洲問題之諮詢意見，¹⁵

¹⁵ 關於西南非洲之國際地位，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彙報，一九五〇年第一二八頁。

除於一切未臻獨立之委任統治領土均已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置於託管制度之下，惟屬西南非洲領土為例外。

一。茲重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七(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B(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B(六)、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B(八)、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八五二(九)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四〇(十)之規定，認為西南非洲領土應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二。再度聲明變更該領土國際地位之正常方法為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訂立託管協定將該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五六(十一) 聽取請願人關於西南非洲領土情形之陳述

大會，

業已聽取西南非洲請願人 Mr. Mburumba Kerina Getzen 及代西南非洲土著人民請願之請願人 Reverend Michael Scott 之陳述；

一。察悉請願人等代表南非聯邦所管西南非洲土著人民所作之陳述；

二。決定將請願人之陳述發交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研究考慮。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五七(十一) Mr. Jacobus Beukes 關於西南非洲領土所遞請願書及有關函件

大會，

業已接受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關於西南非洲問題之諮詢意見，¹⁵